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90,19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4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3.10元。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募集资金509,999,993.1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5,000,000.00元后合计人民币504,999,993.10元。另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1,297,066.22元，实际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702,926.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370.29
上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030.17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056.7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2,500
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	191.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664.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5年6月30日存放金额	存款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支行	461179491062	11,056,089.22	活期存款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支行	8110501012602293359	105,588,984.51	活期存款
	合计		116,645,073.73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41,645,073.73 元，其中 116,645,073.73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125,000,000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4月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06月30日，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款项余额为 125,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

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1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35.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25,700.00	25,700.00	25,700.00	1,056.79	12,220.2	47.55%	2026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及新能源箱式输变电系列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9,670.29	10,300.00	9,670.29		115.18	1.19%	2027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小计		50,370.29	51,000.00	50,370.29	1,056.79	27,335.38					